关于对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105 号

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8年4月21日,你公司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。根据年报,你公司在2017年内开展了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,在"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"部分披露本期购买衍生金融资产金额为2.33亿元,出售金额为2.21亿元,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471.05万元,衍生金融资产期末余额为6,927.65万元。你公司在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前未提交董事会审议,且未对拟进行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、拟投资的期货品种、拟投入的资金金额、拟进行套期保值的期间、是否满足《企业会计准则》规定的运用套期保值会计方法的相关条件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、风险分析及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等信息进行及时披露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 年修订)》第 2.1 条、第 2.7 条,以及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 7.2.2 条、第 7.2.3 条、第 7.2.4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

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6月25日